

安徽科技学院

校基建〔2021〕154号

安徽科技学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 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20年11月17日，学校印发了《安徽科技学院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管理办法》（校基建字〔2020〕137号）。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管理，优化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审批流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对《安徽科技学院建设项目立项与设计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：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所属各单位、各部门。

二、术语定义：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，是指学校及所属各单位、各部门为改善办学条件、提高办学水平、推进学校事业发展而进行的基本建设。本办法所称的设计，是指建设项目立项前的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等。

三、职责分工：设计工作由基建处归口管理，由相关管理部门配合实施。基建处负责设计工作的统筹协调、审批管理、合同管理、费用管理等。

方案设计审查、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三个阶段，项目建设规模不大、建设内容简单、技术体系成熟的，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可合并进行。设计审查由基建管理处组织，相关部门配合，学校最终确认。

三、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：基建管理处组织中标设计单位向学校领导班子汇报投标方案，组织方案设计审查评审会，必要时聘请行业专家对方案设计进行评审。

四、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：基建管理处汇总各审查单位《方案设计审查意见书》并向分管基建校领导汇报，同意后提交给设计单位，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，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完善。

等管理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。

八、将第十六条修改为：施工过程中，使用单位和相关部门如有变更需求，须由提出单位或部门进行充分论证，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。所有变更均需严格执行最新修订的《安徽科技学院建设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基



安徽科技学院基建管理处

2021年10月30日印发
